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117—2002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稻研究所、农业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湖南省农科院、浙江省杭州市农业局、吉林省延边绿色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廖西元、章秀福、王丹英、邵国胜、杨光立、许立、郭望模、严建立、何庆富、车钟范。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中水稻生产的有关定义、生产技术以及收获、运输、贮藏、副产品处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水稻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 GB 4404.1 粮食种子 禾谷类
-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5790 稻瘟病测报调查规范
- GB/T 15791 稻纹枯病测报调查规范
- GB/T 15792 水稻二化螟测报调查规范
- GB/T 15793 稻纵卷叶螟测报调查规范
- GB/T 15794 稻飞虱测报调查规范
- NY/T 59 水稻二化螟防治标准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 5116—2002 无公害食品 水稻产地环境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安全间隔期

最后一次施药、施肥到作物收获时允许的间隔天数。

3.2

安全排水期

稻田施肥及施用农药后不宜排水的间隔天数。

4 一般要求

4.1 产地环境

应符合 NY 5116—2002 的规定。

4.2 品种选择

选用通过国家或地方审定并在当地示范成功的优质、高产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

4.3 肥料使用准则

4.3.1 肥料使用原则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4.3.2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或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和生物肥料。

4.3.3 禁止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肥料(有机肥料及矿质肥料等),附录 A 列出了肥料中主要重金属含量的限量指标。

4.3.4 安全排水期 7 天。

4.4 农药使用准则

4.4.1 农药使用应符合 GB 4285、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附录 B 规定了无公害水稻生产中的禁用农药品种;附录 C 列出了无公害水稻生产中的常用农药品种及常用剂型、用量、安全间隔期等。

4.4.2 合理混用、轮换交替使用不同作用机制或具有负交互抗性的药剂,克服和推迟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和发展。

4.4.3 安全排水期 5 d~7 d。

4.5 有害生物控制原则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从稻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出发,综合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措施,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

5 栽培技术

无公害水稻栽培应注重以下技术要点。

5.1 选用抗性水稻品种

选用抗虫、抗病性强的水稻品种(组合),并注意定期更换。

5.2 合理稀植

5.2.1 直播稻

直播稻播种量常规稻为每 667 m² 3 kg~4 kg,杂交稻 2 kg~2.5 kg。提倡采用生物种衣剂包衣的种子,以防地下害虫危害。要求注意播种质量,确保全苗。播种出苗后应及时疏密补空。

5.2.2 移栽稻

早、晚稻种植密度常规稻一般为每 667 m² 2 万穴,每穴 3 本~4 本,杂交稻为每 667 m² 1.5 万穴~2.0 万穴,每穴 1 本~2 本;单季稻为每 667 m² 1.2 万穴~1.7 万穴,常规稻每穴 3 本~4 本,杂交稻 1 本~2 本。提倡宽行窄株或窄行种植,移栽规格早、晚稻为 25.0 cm×13.3 cm~16.7 cm 或(33.3 cm+16.7 cm)×13.3 cm~16.7 cm,即行距 25.0 cm,株距 13.3 cm~16.7 cm 或宽行 33.3 cm、窄行 16.7 cm、株距 13.3 cm~16.7 cm;单季稻为 25 cm~30 cm×16.7 cm 或(33.3 cm+16.7 cm)×16.7 cm。超级稻优质稻起畦超稀植栽培,移栽规格 33.3 cm×20.0 cm~25.0 cm,每 667 m² 0.8 万穴~1.0 万穴,每穴 2 本。

5.3 平衡施肥

5.3.1 有机、无机结合,氮、磷、钾配合施用

提倡测土配方施肥,一般有机肥占总施肥量的 30% 以上,氮:磷:钾(N:P₂O₅:K₂O)一般为 1:0.5:1。

5.3.2 严格控制施氮和施肥总量

每 667 m² 大田施肥总量为早、晚稻控制在纯氮(N)8 kg~12 kg,磷(P₂O₅)4 kg~5 kg,钾(K₂O)8 kg~12 kg,单季稻控制在纯氮(N)12 kg~15 kg,磷(P₂O₅)6 kg~7 kg,钾(K₂O)12 kg~15 kg,施硫酸锌 1 kg~2 kg。

5.3.3 施肥方法

施足基面肥,适施分蘖肥和穗肥。一般氮肥用 50%~70% 作基面肥,20%~30% 作分蘖肥,10%~20% 作穗肥;磷肥全部作基肥施用;钾肥基、蘖肥各占 50%。也可采用一次性全层施肥,将专用复配肥料

在平田时一次性施入耕作层土壤,但在砂壤田不宜采用。

5.3.4 安全间隔期

15 天以上。

5.4 合理灌溉

5.4.1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 NY 5116—2002 的规定。

5.4.2 灌溉方法

返青期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湿润灌溉,苗数达到穗数的 80%~90% 时开始露田和晒田,采取多次轻晒,以控制无效分蘖,促进根系下扎生长和壮秆健株。穗分化后灌水并保持浅水层至抽穗扬花期。灌浆成熟期间歇灌溉、干湿交替。收获前 7 天左右断水。

6 有害生物防治技术

6.1 农业防治

6.1.1 选用抗性强的品种。品种定期轮换,保持品种抗性,减轻病虫害的发生。

6.1.2 采用合理耕作制度、轮作换茬、种养(稻鸭、稻鱼、稻蟹等)结合、健身栽培等农艺措施,减少有害生物的发生。

6.2 生物防治

通过选择对天敌杀伤力小的中、低毒性化学农药,避开自然天敌对农药的敏感时期,创造适宜自然天敌繁殖的环境等措施,保护天敌;利用及释放天敌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

6.3 物理防治

采用黑光灯、震频式杀虫灯、色光板等物理装置诱杀鳞翅目、同翅目害虫。

6.4 药剂防治

6.4.1 主要病害的防治

6.4.1.1 稻瘟病

依据 GB/T 15790 的规定,当稻瘟病的中心病团出现时,每 667 m² 用三环唑 20 g~25 g 或稻瘟灵 28 g~40 g 喷雾防治。

6.4.1.2 稻纹枯病

依据 GB/T 15791 的规定,在水稻分蘖至孕穗期、抽穗期,当分蘖期丛发病率在 15%~20%、孕穗期 30% 以上时,每 667 m² 用井冈霉素 10 g~12.5 g 加水 50 kg 喷雾 1~2 次,低于此指标可以不施农药。

6.4.1.3 白叶枯病

在白叶枯病常发区,于发病初期每 667 m² 用叶枯唑 30 g~40 g 加水 50 kg 喷雾防治;尤其在大风、暴雨、洪涝等灾害之后,水稻叶片受到损伤,应及时喷施上述药剂,防止病情暴发。

6.4.1.4 恶苗病

采用抗二硫氰基甲烷或咪鲜胺溶液浸种。

6.4.1.5 稻曲病

在孕穗中、后期每 667 m² 用井冈霉素 10 g~12.5 g 兑水 50 kg 对穗部进行喷雾。

6.4.2 主要虫害的防治

6.4.2.1 二化螟

依据 GB/T 15792 及 NY/T 59 的规定,在稻苗枯鞘高峰期,每 667 m² 用杀虫双 36 g~45 g 或杀虫单 45 g~55 g 或三唑磷 20 g 兑水 50 kg 喷雾,但蚕桑养殖地区不宜使用杀虫双、杀虫单(防治指标见附录 D)。

6.4.2.2 三化螟

根据虫情预报,掌握在螟卵孵化初盛期,每 667 m² 卵块发生量在 50 块以上的田块进行药剂防治,

药剂种类同二化螟。

6.4.2.3 稻飞虱

依据 GB/T 15794 的规定,当百丛虫量达 1 500 头~2 000 头,每 667 m² 用噻嗪酮 7 g~10 g 或吡虫啉 1.5 g~2 g 兑水 50 kg,针对稻株中下部喷雾。

6.4.2.4 稻纵卷叶螟

依据 GB/T 15793 的规定,掌握在主害代 1、2 龄幼虫盛发期(稻叶初卷期)。当分蘖期百丛幼虫 65 头~85 头、孕穗期 40 头~60 头以上时,进行药剂防治,药剂杀虫双、杀虫单;此外,也可用毒死蜱 32 g~40 g 兑水 50 kg 喷雾稻株中、上部。

6.4.2.5 稻蓟马

在苗期出现叶尖卷曲率在 10% 以上、百株虫量 300 头~500 头以上时,用杀虫双 27 g~36 g 或丁硫克百威或吡虫啉 1.5 g~2 g 兑水 50 kg 喷雾。

6.4.3 杂草防治

6.4.3.1 秧田杂草防治

于播种后 0~10 d,每 667 m² 用杀草丹乳油 100 g~125 g、禾草敌乳油 96 g~140 g 或丁草胺 30 g 或苄嘧磺隆 1.5 g~2 g 兑水 30 kg 喷雾。

6.4.3.2 移栽前杂草防治

可在移栽前 2 d~10 d,每 667 m² 百草枯 20 g~40 g 兑水 50 kg 细喷雾,杀灭田间杂草。

6.4.3.3 本田杂草防治

于移栽后 5 d~10 d,每 667 m² 用禾草丹乳油 100 g~125 g 或吡嘧磺隆 6.25 g 或田草光(苄嘧磺隆与丁草胺复配剂)25 g~30 g 拌化肥或细泥土 30 kg 撒施。

7 收获、运输、贮藏及副产品处理要求

7.1 收获

实行无公害稻谷与普通稻谷分收、分晒。禁止在公路、沥青路面及粉尘污染严重的地方脱粒、晒谷。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7.3 贮藏

在避光、常温、干燥和有防潮设施的地方贮藏。贮藏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发霉、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若进行仓库消毒、熏蒸处理,所用药剂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规定。

7.4 副产品处理

无公害水稻生产的副产品包括秸秆、茎糠、米皮糠等应综合开发、合理利用;提倡秸秆还田、稻糠稻作;严禁焚烧、胡乱堆放、丢弃和污染环境。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无公害水稻生产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

无公害水稻生产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见表 B.1。

表 B.1 无公害水稻生产禁止使用的农药种类

农药种类	名 称	禁用原因
无机砷	砷酸钙、砷酸铅	高毒
有机砷	甲基砷酸锌(稻脚青)、甲基砷酸铁铵(田安)、福美甲砷、福美砷	高残留
有机锡	三苯基氯化锡、毒菌锡、氯化锡	高残留
有机汞	氯化乙基汞(西力生)、醋酸苯汞(赛力散)	剧毒、高残留
有机杂环类	敌枯双	致畸
氟制剂	氟化钙、氟化钠、氟乙酸钠、氟乙酰胺、氟铝酸钠	剧毒、高毒、易药害
有机氯	DDT、六六六、林丹、艾氏剂、狄氏剂、五氯酚钠、氯丹	高残留
卤代烷类	二溴乙烷、二溴氯丙烷	致癌、致畸
有机磷	甲拌磷、乙拌磷、治螟磷、蝇毒磷、磷胺、内吸磷	高毒
氨基甲酸酯	涕灭威	高毒
二甲基甲脒类	杀虫脒	致癌
拟除虫菊酯类	所有拟除虫菊酯(醚菊酯除外)	对鱼毒性大
取代苯类	五氯硝基苯、五氯苯甲醇(稻瘟醇)、苯菌灵(苯莱特)	有致癌报道或二次毒性
二苯醚类	除草醚、草枯醚	慢性毒性
磺酰胺类	甲磺隆、绿磺隆	对后作有影响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无公害水稻生产常用的农药品种

无公害水稻生产常用的农药品种见表 C.1。

表 C.1 无公害水稻生产常用的农药品种

农药名称	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备 注
敌百虫	3	7	
噻嗪酮	2	14	
杀虫双	3	15	
杀虫单	3	15	
三唑磷	2	30	
吡虫啉	2	20	
毒死蜱	2	15	
仲丁威	4	21	
苏云金杆菌			
多菌灵	3	30	
三环唑	2	35	
	2	21	
稻瘟灵	早稻 3、晚稻 2	早稻 14、晚稻 28	
恶霉灵	3		秧田播种前至苗期浇施
甲基硫菌灵	3	30	
井冈霉素			
三唑酮	1	20	
叶枯唑	2		
噻菌酮	2	20	
抗菌剂 402	1		种子处理
咪鲜胺	1		种子处理
禾草丹	2		秧田一次,移栽后 7 d~14 d 施一次
丁草胺	1		移栽前 2 d~3 d 或移栽后 4 d~6 d 施
禾草特	2		秧田和移栽后 7 d~14 d 各施一次,施后保水 7 d
丁·苄	1		移栽后 5 d~7 d 次,施后保水 7 d
恶草酮	1		移栽前或后移栽 2 d~3 d 施
灭草松	1		移栽后杂草 2 叶~5 叶期兑水 50 L 田间排水后喷施
嘧草丹	1		播种后 4 d~10 d 或拌细沙 10 kg 撒施
丙草胺	1		水直播或秧田播后 1 d~4 d 喷雾
二氯喹啉酸	1		移栽后 5 d~20 d 喷施

表 C.1(续)

农药名称	最多使用次数	安全间隔期/d	备 注
苄嘧磺隆	2		播种后至二叶期,移栽后 7 d~9 d
吡嘧磺隆			
百草枯			早稻收获后免耕晚稻移栽前 2 d~3 d
草甘磷			移栽前 2 d~10 d 喷雾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二化螟防治标准

二化螟防治措施见表 D.1。

表 D.1 二化螟防治标准

稻区类型	稻作类型	代别	侵入生育期	经济允许 卵块密度 块/667 m ²	防治适期 (孵化高峰 后天数)/d	防 治 标 准					
						为害团 个/667 m ²	丛害率 %	株害率 %			
双季稻区	早稻	一	分蘖期	150	0	50	1.5~2.5	0.5			
					2~3	80	2~3.5	1.0			
					5~7	100	3.5~5.0	2.0			
	晚稻	二	抽穗扬花期	300	0	100	1.0~1.5	0.1			
					二、三	分蘖期	150	0	50	2.0~5.0	1.0
								2~3	80	3.0~6.0	1.5
		5~7	100	7~10				2.5			
		三、四	孕穗抽穗期	150	0	50	0.5	0.1			
					2~3	80	1.0	0.1			
5~7	100				2.0	0.2					
中稻区	中稻	一	分蘖期	150	0	50	3~4	0.5			
					2~3	80	5~6	1.0			
					5~7	100	8~10	3.0			
		二	孕穗抽穗期	100	0	30~40	1.0	0.1			
					2~3	50~60	1.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
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NY/T 5117—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8 千字
2002年8月第一版 2002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 155066·2-14600 定价 12.00 元
网址 www.bzcb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NY/T 5117-2002